

108 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壹、調查概要

本調查目的係為推估107年政府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藉以瞭解環境與經濟間關係及整體污染防治支出規模，以供相關環保政策釐訂與編算綠色國民所得帳參考。

我國污染防治支出統計主要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理論架構，將污染防治支出定義為：「為預防、減少或消除環境污染或公害所作活動之支出」，不包括工安、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管理等支出。以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含委外處理費）之合計，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分別計算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

本（108）年調查之政府部門中央機關採立意抽樣，依業務性質選取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含公立大專院校及其附設醫院）、退輔會、科技部、原能會、衛福部及環保署等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則採用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之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計算污染防治支出；產業部門中民營製造業採抽樣調查，公營製造業採全查，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依各細業特性採不同方式，其中電力供應業採抽查、氣體燃料供應業採立意抽樣、蒸汽供應業及用水供應業採全查。計回收有效問卷4,437份，回收率71.3%。其中政府部門285份，回收率100.0%；產業部門4,152份，回收率70.0%，其中民營製造業回收3,905份，回收率71.6%，公營製造業及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回收247份，回收率51.2%。

貳、調查結果摘要

一、107年我國整體（含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計新臺幣（下同）1,735.0億元，包括資本支出449.9億元及經常支出1,338.8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53.8億元；其中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815.6億元，包括資本支出206.2億元及經常支出640.1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30.7億元；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919.4億元，包括資本支出243.7億元及經常支出698.8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23.1億元。近3年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由105年718.9億元增至107年815.6億元，平均年增率6.5%；產業部門則由105年893.1億元降為106年882.0億元後，107年上升至919.4億元。（表1、圖1）

表 1 107 年污染防治支出—按支出性質分

科目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百分比 (%)	(億元)	百分比 (%)	(億元)	百分比 (%)
污染防治支出 (A=B+C-D)	1,735.0	100.0	815.6	47.0	919.4	53.0
資本支出(B)	449.9	100.0	206.2	45.8	243.7	54.2
經常支出(C)	1,338.8	100.0	640.1	47.8	698.8	52.2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D)	53.8	100.0	30.7	57.1	23.1	42.9

說明：污染防治附帶收入為污染防治支出之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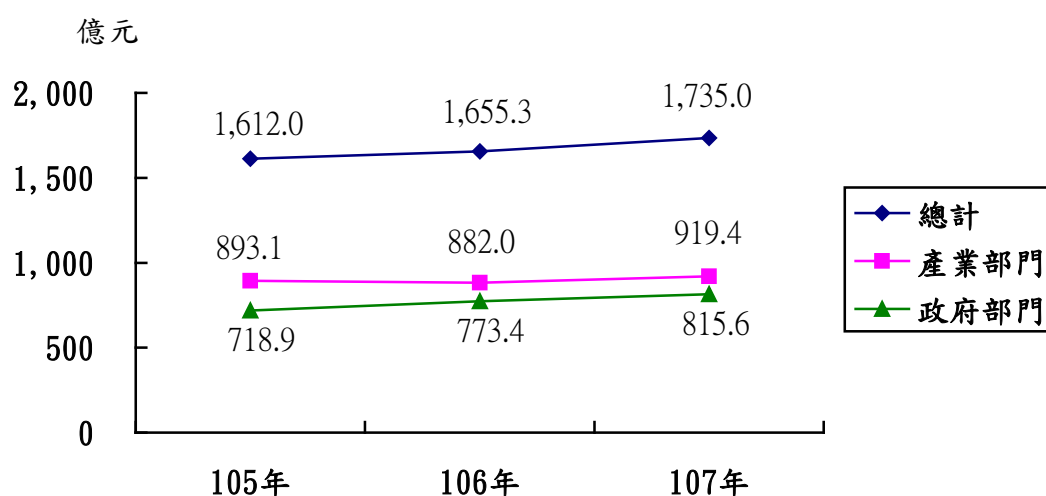


圖 1 近 3 年污染防治支出趨勢—按部門別分

二、就用途別言，107年整體污染防治支出中，以廢棄物處理605.3億元（占整體34.9%）居首，水污染防治438.7億元（25.3%）居次；政府部門中以廢棄物處理371.1億元（占政府部門45.5%）為主，水污染防治158.3億元（19.4%）次之；產業部門則以空氣污染防制336.3億元（占產業部門36.6%）居多，水污染防治280.3億元（30.5%）次之。（表2）

三、政府部門按級別分，107年中央機關及所屬污染防治支出252.8億元中，以內政部及所屬121.5億元（占中央機關及所屬48.1%）居首，主要為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環保署及所屬59.1億元(23.4%)次之；地方機關及所屬562.8億元中，以新北市90.3億元（占地方機關及所屬16.0%）及臺北市86.0億元(15.3%)較多。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919.4億元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45.9億元（占產業部門37.6%）居首，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等製造業149.3億元(16.2%)次之，基本金屬製造業124.2億元(13.5%)再次之，3者合計近六成七，顯示污染防治支出與行業特性具關聯性。（表3、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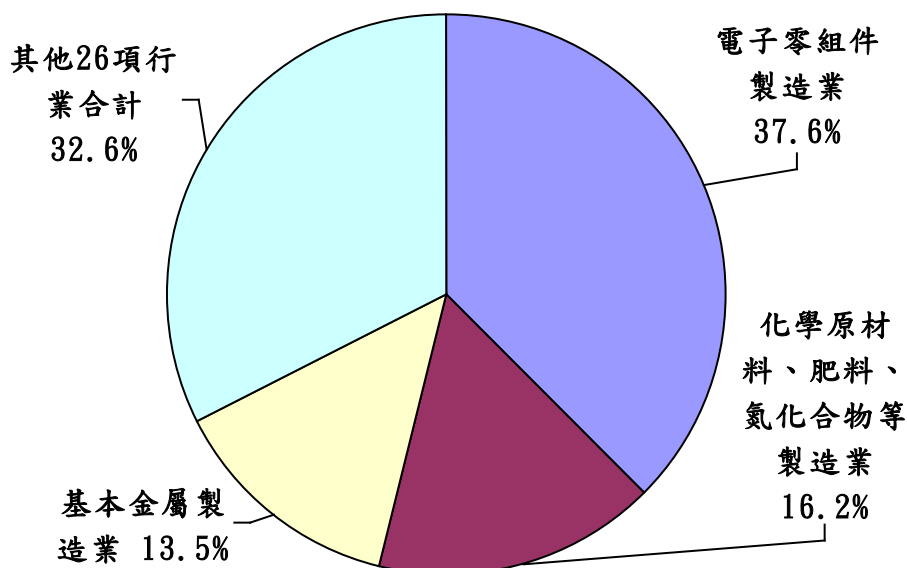
表 2 107 年污染防治支出—按用途別分

用途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結構比(%)	(億元)	結構比(%)	(億元)	結構比(%)
污染防治支出	1,735.0	100.0	815.6	100.0	919.4	100.0
空氣污染防制	415.1	23.9	78.8	9.7	336.3	36.6
溫室氣體減量	27.9	1.6	4.2	0.5	23.6	2.6
水污染防治	438.7	25.3	158.3	19.4	280.3	30.5
廢棄物處理	605.3	34.9	371.1	45.5	234.2	25.5
噪音及振動防制	9.1	0.5	7.2	0.9	1.8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21.3	1.2	10.1	1.2	11.2	1.2
研究發展	13.1	0.8	6.4	0.8	6.7	0.7
其他	204.6	11.8	179.4	22.0	25.2	2.7

表 3 107 年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政府級別	總計	
	(億元)	結構比 (%)
總計	815.6	--
中央機關及所屬	252.8	100.0
內政部及所屬	121.5	48.1
環保署及所屬	59.1	23.4
地方機關及所屬	562.8	100.0
新北市	90.3	16.0
臺北市	86.0	15.3

說明：僅列出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單位。



說明：僅列出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行業占比。

圖 2 107 年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結構比—按行業別分

四、107年污染防治支出總計為1,735.0億元，其中政府部門占47.0%，產業部門占53.0%；整體污染防治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百分比為0.95%，其中政府部門為0.44%，產業部門0.50%，平均每人污染防治支出為7,358元。近4年污染防治支出占GDP比重於104年至106年維持在0.92%，至107年則微升至0.95%，平均每人污染防治支出則由104年6,674元增至107年7,358元。（表4）

表4 近年我國污染防治支出占GDP比重

年別	污染防治支出(億元)		占 GDP 比率(%)			平均每人 污染防治 支出(元)	
	政府部 門(%)	產業部 門(%)	政府部 門(%)	產業部 門(%)	政府部 門(%)		
104 年	1,565.8	43.6	56.4	0.92	0.40	0.52	6,674
105 年	1,612.0	44.6	55.4	0.92	0.41	0.51	6,855
106 年	1,655.3	46.7	53.3	0.92	0.43	0.49	7,027
107 年	1,735.0	47.0	53.0	0.95	0.44	0.50	7,358